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門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897,445	10.3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庫博能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30,897,445	10.3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錢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5,987,060	5.3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QM102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QVP VI」)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Qiming GP VI, L.P. (「QGP VI」)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 投紅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3,985	6.11%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⁵⁾	實益擁有人	4,293,595	1.4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33,985	6.1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呈報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行使提案權及表決權前，必須進行協商並嘗試達成共識。若無法達成共識，吳博士及徐先生必須遵循門博士的意見；錢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必須根據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形成的內部決策，行使相關的董事及／或股東權利（如適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門博士為庫博能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門博士被視為於庫博能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M102 Limited由QVP VI持有97.38%。QGP VI為QVP VI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GP VI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VI、QGP VI及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各自被視為於QM102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土智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創投紅土全資擁有。紅土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該基金由深創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紅土及深創投各自被視為於紅土智能及紅土一號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